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42.0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12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53.56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5)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66 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截至 2020 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85 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审后提议，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周璐	董事长、总经理	110.77
王允贵	董事	0.00
林萌	董事	3.00
吴玉普	独立董事	10.00
沈八中	独立董事	2.08
饶艳超	独立董事	2.08
朱谷佳	监事会主席	0.00
吴晓丽	监事	68.10
刘芷然	职工代表监事	55.96
胡九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72
王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29
杨彩琴	副总经理	49.50
赵聪	原董事	65.84
刘懿静	原董事	3.00
刘力	原独立董事	7.92
冯科	原独立董事	7.92

注：董事刘懿静、独立董事刘力、冯科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后任期结束；董事赵聪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二）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任职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除此以外不再以其他形式从公司领取报酬；

2、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由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3、监事：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除监事津贴外，按其所任职务领取对应的岗位工资、奖金等报酬；监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计划的制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